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131號

抗 告 人 劉銘傑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97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，除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設有特別規定者外，不得再行抗告，此觀該條項規定甚明。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劉銘傑前因竊盜等罪案件，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8月5日以113年度聲字第6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後，不服而向原審提起抗告，經原審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97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。嗣抗告人不服原審上開裁定，乃提起再抗告，然因其所犯各罪均為加重竊盜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原裁定乃以該第二審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15條第1項規定不得再抗告，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同法第408條第1項規定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顯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法官 林靜芬

法官 蔡憲德

01

法 官 許辰舟

02

法 官 吳冠霆

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書記官 林宜勳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